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YUEXIU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編號：00405)

由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YUEXIU RE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1) 晉升行政總裁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

(2) 停任行政總裁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產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公佈以下變動，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1. 林德良先生原為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現亦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已晉升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
2. 基於林德良先生晉升為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劉永杰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仍為管理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晉升行政總裁及委任執行董事

林德良先生原為管理人的副行政總裁，現亦為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已晉升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林德良先生，現年44歲，自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管理人副行政總裁並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的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可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

林先生負責為房產基金物色及評估潛在收購機會，強化房產基金的現有物業組合，同時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市值管理工作。

加盟管理人之前，林先生為越秀集團旗下的廣州東方酒店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租賃及銷售、財務收益管理、酒店品牌拓展及旅遊事務等工作。自一九九二年加入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GCCD」)後，林先生分別在GCCD投資開發部以及興業房地產中介公司(即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越秀投資(香港地產)有限公司任高管。林先生參與及負責越秀集團多個大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投資建議及市場分析、可行性研究、銷售及營銷策劃工作，並於二〇〇三至二〇〇五年參與及負責香港、澳門、法國及新加坡等物業的銷售工作。

林先生熟悉房地產的投資、銷售及經營以及酒店管理等工作，於物業投資及經營策劃方面累積超過十八年的經驗。林先生持有中國房地產評估師執業資格、中國土地估價師資格及國內房地產經紀人牌照。

林先生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五年完成華南理工大學MBA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不曾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房產基金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制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的房產基金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管理人於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其擔任行政總裁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應付林先生的薪酬將全部由管理人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及承擔。

並無有關林先生晉升為管理人的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房產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猶如該上市規則適用於房產基金。

停任行政總裁

基於林德良先生晉升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劉永杰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仍為管理人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亦無有關其停任管理人行政總裁的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擔任行政總裁期間對管理人所作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劉先生停任管理人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需提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猶如該上市規則適用於房產基金。

董事會架構

經上述變動後，董事會的架構將如下：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

董事會確認，雖有(i)林德良先生晉升管理人行行政總裁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劉永杰先生停任管理人行行政總裁，但董事會的架構仍然符合管理人的企業管治政策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永杰先生(主席)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陳志輝先生